附件1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范围 | 抽查部门 | 检查方式 | 抽取比例或数量 | 检查起至时间 | 抽查事项 | 检查重点 | 备注 |
| 1 | 日常抽查计划 | 双随机重点监管对象库、一般监管对象库、特殊监管对象库等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旗县区大队 | 现场检查 | 1.市本级和旗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5%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2.市本级和旗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3.市本级和旗县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10%的一般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4.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行政区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检查范围，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执法工作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每季度初至季度末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管理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等 |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  |

附件2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联合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抽查任务 | 检查对象范围 | 发起部门 | 参与部门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或数量 | 检查起止时间 | 联合抽查事项 | | 检查重点 | 备注 |
|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
| 1 | 梧桐花镇  排污口 | 梧桐花镇  排污口 | 市局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 1 | 2024年3月-12月 | 入河排污口尾水回收利用情况 |  | 回收利用情况 |  |
| 2 | 山嘴子村  排污口 | 山嘴子村  排污口 | 市局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 1 | 2024年3月-12月 | 入河排污口尾水回收利用情况 |  | 回收利用情况 |  |
| 3 | 亿合公镇东排污口 | 亿合公镇东排污口 | 市局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 1 | 2024年3月-12月 | 入河排污口尾水回收利用情况 |  | 回收利用情况 |  |
| 4 |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 市局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 41 | 2024年3月-12月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  | 从隐患排查报告完整性、整改资料完整性等9方面进行检查 |  |

附件3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范围 | 发起部门 | 参与部门 | 检查方式 | 实施层级 | 抽查比例和数量 | 起止时间 | 联合抽查事项 | | 检查重点 |
|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
| 1 | 机动车销售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赤峰市商务局 | 实地核查 | 市 |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 2024年2月至12月 |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
| 2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市 | 重点企业100% | 2024年3月至10月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
| 3 | 发电行业排放温室气体重点企业的监管 | 对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检查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市 | 每季度发电行业重点企业30% | 2024年3月至11月 | 发电行业重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有效性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化存证情况等。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企业信息化存证数据质量。 |